

## 附件

## 河南省民政厅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墓建设审批	无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四款：“新建、扩建公墓，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应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公墓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1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19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六十七项：“项目名称：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应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并对其专用设备、工具、器材及生产作业场所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配合民政部和有关部门做好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企业执业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服务电话：0371-65906795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无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60号）第七条第一款：“申办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由省民政部门审批。”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应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审查或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福利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加强对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日常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7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9室</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金会登记	(1) 设立登记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基金会设立登记后依法开展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省民间组织管理局</p> <p>省民间组织管理局</p> <p>省民间组织管理局</p> <p>省民间组织管理局</p> <p>省民间组织管理局</p>	<p>5日</p> <p>40日</p> <p>20日</p> <p>10日</p>	<p>5日</p> <p>60日</p> <p>10日</p>	<p>不收费</p>
<p>服务电话：0371-65908130</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金会登记	(3) 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七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注销证明文件，对不予注销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基金会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8130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金会登记	(4) 基金会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章程核准证明文件，对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送达  事后监管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基金会按照核准后的章程开展活动。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10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08130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登记	(1) 申请筹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予筹备登记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40日  20日  10日	5日  6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登记	(2) 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后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20日  10日  10日	5日  30日  10日	不收费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登记	(3)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变更证明文件，对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及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变更后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登记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章程核准证明文件，对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按照核准后的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登记	(5) 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注销证明文件，对不予注销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后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40日  20日  10日	5日  6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 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变更证明文件，对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及时办结；法定告知。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后依法开展活动。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 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对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注销证明文件，对不予注销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10日  10日  10日	5日  2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必要时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章程核准证明文件，对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核准后的章程开展活动。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省界管办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02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07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区域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区域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河南省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区域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区域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立案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区域标志物或有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界管办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02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07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095</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7日 7日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095</p> <p>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经营性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0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的，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存在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7日 7日 7日		不收费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p>服务电话：0371-65906095</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209室</p> <p>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催告责任：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催告责任：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基金会登记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8130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催告  决定	1.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其他	1. 催告责任：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二条，《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救助，填写《在站服务登记表》；不属于救助对象的解释不予救助的原因，并出具《不予救助通知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向受助人员提供在站服务及离站服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救助安置管理局  省救助安置管理局  省救助安置管理局  省救助安置管理局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1-5515789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36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三条：“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务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并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灾情评估结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调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5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3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祥盛街18号1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经营性公墓检查	<p>《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公墓的通知》（民事发〔1995〕8号）第四条：“建立年检验收制度：经营性公墓开业后，应以民政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年度检查验收制度。”</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p>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公墓的通知》第四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年检结果通知，对年检不合格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督检查，确保其依法运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社会事务处	5日  10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1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1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辖区内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检查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并送其所在大军区，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三条：“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对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应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5日  10日  15日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豫拥（2011）3号）第三十条：“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要对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检查考评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并送济南军区，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一条：“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实行年度抽检制度。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全国和省级模范城（县）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应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豫拥（2011）3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5日  10日  15日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处置   公示  事后监督	1. 检查责任。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对下级民政部门、救灾捐赠接收机构、社会团体接收、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于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的，予以表扬。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滞留、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挪用、截留、贪污救灾款物等严重问题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公示责任。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置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督责任。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5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3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检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当事人宣读本人的声明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签名。</p> <p>3. 决定责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名或按指纹。</p> <p>4.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并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p> <p>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结婚证书每对9元；《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01年62号文件精神的〉的通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涉及境内外双重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服务电话： 0371-659097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检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向当事人讲明婚姻法关于登记离婚的条件；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作监视人。</p> <p>3. 决定责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名或按指印；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XX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结婚证退还当事人。</p> <p>4.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p> <p>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离婚证书每对9元；《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62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涉外及境内外双重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p>服务电话： 0371-65909790</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03室</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收养登记证》，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2日  2日  2日  1日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9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602号）第二十四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0号）第六、七、八条、《河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第三、四、五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并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逐级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优抚处  优抚处  优抚处  优抚处	5日  40日  10日  5日	6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71-65906257</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02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函〔2012〕191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核社区申报材料、组织考核、实地抽查的基础上，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候选社区推荐名单上报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10月15日前上报社区申报材料。”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录入全国减灾示范社区管理系统。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省级民政部门。省民政厅按照《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审核材料、组织考核、实地抽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名单。  4. 制作文书，将本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救灾处	5日  30日  15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3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3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p>全国及省级双拥模范（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省“双十大模范”（拥政爱民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双十佳（拥军企业、双拥社区）审核报批</p>	<p>《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制定。”</p>	<p>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报请示、申报事迹材料）。经过组织考评、推荐、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文书，向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或省委、省政府、军区批准，向各地通报情况。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申报的对象不发生变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p>	<p>5日  10日  15日  7日</p>		<p>不收费</p>
<p>服务电话：0371-65906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p>								
<p>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报批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部名义命名。”“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命名。”第十四条：“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辖市（地区、自治州、盟）、直管县和直辖市辖区（县）党委、政府、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推荐（自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批准，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报材料、申报事迹材料）。经过组织考评、推荐、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文书，向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申报的对象不发生任何问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省双拥办	5日  10日  15日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25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河南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办法》（豫政〔2014〕20号）第三十三条：“省直单位、中央驻豫垂直管理省级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手续由省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役满12年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三）是烈士子女的。”</p> <p>《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29条规定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其档案材料由军队大单位军务部门按规定集中移交安置地省级民政部门。”第二条：“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对于义务兵中荣获平时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5至8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退伍处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案；提出初审意见。	退伍处	8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退伍处	180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各省辖市移交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	退伍处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各地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上岗情况。	退伍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07393、0371-65590937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09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审批省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档案，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批准符合条件的易地安置，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向易地安置的省辖市安置部门移交退役士兵档案。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各地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上岗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伍处  退伍处  退伍处  退伍处  退伍处	5日  30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7393、0371-6590937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09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二款：“国内、外著名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6号）第十条第二款：“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受理  审查  决定  上报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向省政府提出是否进行命名、更名的审查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报省政府批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5日  20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912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708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命名、更名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七款：“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受理  审查  决定  上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向省政府提出行政规划调整的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 4. 上报责任：将审核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和代拟稿报送省政府报省政府批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区划地名处	5日  20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912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708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之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506795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第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第二十三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6119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构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粉告知申报单位。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1-65908130

投诉机构：驻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506546

受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413室